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医药卫生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管理，科学客观评价成果科学、技术、经济、社会价值，提升评价质量，畅通医药卫生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渠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修订）》等，结合我省医药卫生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药卫生科技成果鉴定，是浙江省医学会（以下简称省医学会）作为行业第三方评价机构，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范形式、标准程序对医药卫生科技成果开展同行评议、出具客观评价结论的专业化科技服务活动。

第三条 医药卫生科技成果鉴定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市场导向、注重转化、严守诚信原则，突出人民健康领域应用价值，兼顾创新水平、知识产权、临床/公共卫生应用成效，保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医药卫生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由省医学会科教发展部具体组织实施。省医学会可以直接主持鉴定，也可以根

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有关单位主持鉴定。受委托主持鉴定的单位为主持鉴定单位。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不能作为本单位科技成果鉴定的主持鉴定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服务于科技奖励申报、项目验收、技术交易、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确权等场景。

第二章 鉴定范围

第六条 各类纵向科技计划、横向合作、单位自主研发的医药卫生应用技术成果、应用性理论成果均可参照本办法进行鉴定，具体包含以下类别：

- （一）医药卫生科学应用理论研究成果；
- （二）医学临床防治疾病的研究成果；
- （三）预防保健应用研究成果；
- （四）新药及新制剂工艺、新辅料等的研究成果；
- （五）医疗仪器的研制成果；
- （六）医药卫生标准规范、医疗大数据、智慧医疗信息系统研究成果；
- （七）卫生管理、医改政策、卫生经济学等软科学研究成果；
- （八）成熟医药卫生成果规模化推广、临床转化应用研究成果；
- （九）引进国外先进医疗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

第七条 各类科技成果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技术方案完整、工艺/诊疗方案成熟，具备明确创新点，拥有专利、软著、核心论文等知识产权佐证；

（二）整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技术方案；

（三）经临床、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场景落地应用，具备可量化社会效益，具备产业化、临床转化潜力；

（四）对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临床诊疗能力提升具有显著支撑作用。

第八条 强化成果转化导向，评价优先采信以下佐证材料：临床应用协议、技术转让合同、医疗机构批量落地证明、产品上市注册文件、经济效益测算报告、基层推广实施方案等。

第三章 鉴定组织

第九条 科技成果鉴定分为检测鉴定、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三种形式，三种鉴定形式具有同等效力。软科学研究成果鉴定，采用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两种形式，两种鉴定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一）检测鉴定：由国家/省级认可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指标检测报告为核心依据；省医学会可增聘 3—5 名（单数）

同行专家形成专家组出具综合评价意见；适用于医疗器械、试剂、新药、计量类成果。

（二）会议鉴定：遴选 7—13 名（单数）同行专家组建鉴定委员会，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综合作出鉴定意见。

（三）通讯鉴定：遴选 7—13 名（单数）同行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每位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资料，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独立出具鉴定意见。鉴定委员会组长（主任委员）需汇总所有专家的鉴定意见，并出具汇总性结论鉴定意见。

第十条 科技成果鉴定实行专家负责制。参加鉴定工作的同行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精通本专业国内外技术进展，具备丰富临床/科研实践经验；

（三）恪守科研诚信，无学术不端、评审违纪记录。

第十一条 专家回避制度，以下人员不得参与科技成果鉴定：

（一）成果完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课题下达单位在职人员；

（二）成果所有完成人、合作研究者、师生、亲属及存在利益关联的人员；

(三) 近 3 年内与项目团队存在项目合作、专利共有、论文合著人员；

(四) 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无法独立客观评审的人员。

第十二条 专家权责

1. 独立开展鉴定，不受组织单位、委托单位干预，客观出具评价意见，对评审结论负责；

2. 对成果技术资料、评审讨论内容、未公开知识产权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3. 严禁收受委托单位礼品礼金、宴请、不正当利益，存在利益冲突须主动申报回避。

第十三条 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及有关人员，不得干涉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独立地进行鉴定工作，组织鉴定单位对专家在鉴定工作中提出与鉴定工作有关的要求，应当认真研究，及时作出明确答复。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鉴定由各成果完成单位直接向省医学会提交申请。

第十五条 省医学会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作出是否同意鉴定的明确答复。对同意鉴定的成果，以鉴定核准书形式通知申请鉴定单位；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或不予受理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条件：

(一) 已完成科技合同约定或课题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要求，其中纵向科技计划项目需立项单位完成验收或结题；

(二) 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及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 全套技术档案完整规范，符合科技档案归档标准；

(四) 应用类成果具备真实、可追溯临床/推广应用数据；软科学成果具备政策落地、管理采纳佐证；理论成果核心论著公开发表满1年以上；

(五) 完成单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无剽窃、造假、篡改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七条 申请鉴定的材料清单：

(一)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

(二) 课题任务书、科研合作合同原件扫描件；

(三) 全套技术资料：

1. 应用性技术成果资料须包括以下内容：研究工作报告、研究技术报告、应用效益情况证明、论文发表情况以及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专利证明及检索查新报告、检测或检验报告等。

2. 软科学研究成果资料须包括以下内容：研究工作报告（总报告、分报告、计算机程序软件）、成果采纳应用单位的意见、有关背景材料以及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检索查新报告等。

3.应用性理论研究成果资料须包括以下内容：研究报告、已发表1年以上的主要论著、国内外同类研究情况、国内外论文引用情况、计算机程序软件以及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检索查新报告等。

以上材料通过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系统在线提交。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直接不予受理：

- (一) 超出本办法鉴定范围；
- (二) 未按规定渠道、未完成前置初审流程申报；
- (三) 不满足第十六条申请条件；
- (四) 应用数据缺失、应用场景未落地；
- (五) 同一项目拆分多个独立价值不足的子课题分别申报；
- (六) 成果权属、作者排序存在未解决异议；
- (七) 存在学术造假、剽窃、侵权等学术不端记录；
- (八) 成果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存在医疗安全、公共卫生、生态环境风险；
- (九) 其他不具备科技成果鉴定条件的。

第十九条 鉴定要点：

(一) 通用鉴定要点

1. 是否全面完成课题约定技术、效益指标；
2. 技术档案、知识产权材料完整合规性；

3. 成果创新程度、行业先进性、技术成熟度；
4. 临床/公共卫生应用价值、市场转化前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5. 技术现存短板、后续优化与成果转化落地建议。

(二) 软科学专项鉴定要点

1. 政策方案、管理对策的实操性；
2. 研究方法、理论观点创新性；
3. 对卫健治理、决策科学化的支撑作用；
4. 研究难度、投入产出效率；
5. 落地实施产生的经济、公共卫生效益；
6. 政策推广优化建议。

第五章 鉴定证书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将《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经主持鉴定单位签署意见，由省医学会统一核准、登记、编号、盖章。

第二十一条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由省医学会核发，盖有鉴定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的鉴定证书是省医学会代表我省医药卫生行业核发的科技成果证明文件，是项目通过鉴定的合法证明，是申报各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技术评价证明。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鉴定完成后，申请鉴定单位需对科技成果鉴定的资料按科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归档。

第二十三条 鉴定结论存在明显缺陷、评审程序不合规的，省医学会责令评价委员会重新复核、修正结论；复核仍无法形成有效结论的，本次鉴定不予通过。

第二十四条 不予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项目，待成果补齐应用数据、完善技术资料、解决权属争议后，可重新提交鉴定申请。

第六章 鉴定监督与诚信要求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主管科技成果管理的部门，必须加强对鉴定工作的管理，对提交鉴定的技术资料及文件要认真审查。凡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要给予必要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 诚信要求

（一）鉴定专家、组织工作人员严禁收受委托单位财物、宴请，不得参与利益关联项目评审；

（二）申请单位严禁伪造临床数据、专利、论文、效益证明材料；

（三）受托主持单位须规范组织流程，不得简化专家遴选、表决程序。

第七章 科技成果登记

第二十七条 经省医学会组织完成鉴定的医药卫生科技成果，须按照《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修订）》要

求，申请人（单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科技大脑申请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多单位联合完成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统一办理登记，避免重复登记；登记信息须与评价证书完成人、单位排序完全一致。

第八章 鉴定经费

第二十九条 凡申请省医学会组织的医药卫生科技成果鉴定项目，每项鉴定统一收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费用由成果完成单位（委托方）全额承担，主要用于材料审核、线上系统运营、评审组织综合服务开支。鉴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完成单位（委托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委托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同步缴纳技术服务费，对公转账至浙江省医学会；缴费完成后方可启动评审组织工作；鉴定未通过、申请撤回的，已收取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三十一条 支付专家劳务报酬有以下两种渠道（二选一）：

（一）完成单位（委托方）将全部专家劳务报酬统一对公转账至省医学会账户，由省医学会依据相关劳务发放规定统一代扣个税、集中发放至评审专家；省医学会不收取专家报酬代收手续费。

(二) 完成单位（委托方）依据本单位财务、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直接向受邀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相关发放凭证留存本单位财务归档备查。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科技部、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等现行科技成果评价、成果登记、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医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